

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0670790801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106年度第1批國防部委託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土地共**4標4筆**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**106年7月20日**上午10時正於本局第一會議室當衆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
(二) 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局土地開發處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）土地處分科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信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三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四、標售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，係依政府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政府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參觀。

五、**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依標售機關通知之方式於106年9月8日以前一次繳清。**

六、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內由國防部點交予得標人。

七、其它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：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註
1	高雄市三民區 新都段310地號	2724.88	第四種住宅區	594,023,840	59,403,000	1.取得之國有土地，倘日後查證屬處分時，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，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，經權責機關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，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，絕不提出異議。 2.採現況標售及點交、如有占用及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	高雄市三民區 新都段314地號	1504.68	第四種住宅區	273,851,760	27,386,000	
3	高雄市三民區 新都段326地號	785.56	第四種住宅區	119,405,120	11,941,000	
4	高雄市三民區 新都段337地號	620.54	第四種住宅區	99,906,940	9,991,000	

局長 黃進雄

**註** 投標函件請依投標須知第7點規定，於開啓信箱前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**190**號郵政信箱。